



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201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尼测试”、“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等相关方对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问询问题清单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问题清单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动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未来妥善处理劳资关系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诉讼和仲裁事项及未来处理劳资关系的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50 万元以上，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存在的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三项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未决诉讼/仲裁，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仲裁/诉讼标 的额（元）	案件情况
1	赵根会	深圳谱尼	86,479.23	2019年9月12日，赵根会以劳动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谱尼。2020年4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9）粤0305民初23919号），判决深圳谱尼向赵根会支付工资差额、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差旅费、未休年假工资和律师费合计86,479.23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谱尼已提起上诉，该案在二审审理中。
2	陈长荣	上海谱尼	438,744.98	2019年4月3日，陈长荣因上海谱尼解除劳动合同向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3月4日，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松劳人仲（2019）办字第1309号），要求上海谱尼向陈长荣支付工资差额25,305.9元、年休假工资1,839.08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11,600元，对其他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双方均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29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7民初4134号）一审判决，判决上海谱尼向陈长荣支付工资差额25,305.9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11,6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双方均已上诉，该案在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仲裁/诉讼标 的额（元）	案件情况
3	张伟国	郑州谱尼	20,000.00	2020年7月8日，张伟国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郑州谱尼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00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尚未裁决。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相对较小，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已决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017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结案的，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7项，具体情况如下：

纠纷类型及结案情况	数量 (件)	赔偿金额	主体	纠纷原因、案由
类型1：竞业限制纠纷	10			发行人主张员工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提起仲裁/诉讼，请求支付违约金
其中：判决、裁决结案	9	公司获赔 33.08万元	发行人1项；内蒙古谱尼1项；上海谱尼1项；深圳谱尼2项；乌鲁木齐谱尼4项	
调解结案	1	/	江苏谱尼1项	
类型2：确认劳动关系	5			公司与对方签订《临时租车服务合同》，双方建立车辆租赁关系。对方起诉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均未被支持
其中：驳回诉讼、仲裁请求	4	/	上海谱尼4项	
撤诉	1	/	上海谱尼1项	
类型3：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11			公司以员工不胜任工作岗位、合同到期、严重违纪为由向员工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与员工未就解除劳动关系事宜达成一致，员工提起仲裁/诉讼
其中：调解结案	6	公司支付调解金63.98万元	深圳谱尼4项；大连谱尼1项；厦门谱尼1项	
判决/裁决结案	5	公司支付赔偿金99.58万元	上海谱尼3项；深圳谱尼1项；江苏谱尼1项	
类型4：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21			员工以公司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事由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与公司未就解除劳动关系事宜达成一致，员工提起仲裁/诉讼
其中：驳回诉讼、仲裁请求	5	/	发行人2项；上海谱尼3项	
调解结案	8	公司支付调解金49.60万元	发行人2项；上海谱尼3项；深圳谱尼2项；合肥谱尼1项；	
判决/裁决结案	5	公司支付工	发行人1项；深圳谱尼	

纠纷类型及结案情况	数量 (件)	赔偿金额	主体	纠纷原因、案由
		资差额 1.32 万元	2 项; 大连谱尼 2 项	
撤诉	3	/	发行人 2 项; 上海谱尼 1 项	

2017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决劳动人事纠纷中, 发行人提出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诉讼案件共涉及11名员工, 公司提出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主要原因如下:

1、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职责要求, 公司经过调岗、培训仍不能胜任的案件6件, 占案件总数的54.55%。

2、员工劳动合同到期, 经过综合评估其工作表现, 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并终止劳动合同的案件2件, 占案件总数的18.18%。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员工相应的经济补偿。

3、员工违反公司管理规章制度, 严重违纪违规解除劳动关系的案件3件, 占案件总数的27.27%。

2017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决劳动人事纠纷中, 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21项仲裁/诉讼案件, 即员工以公司未足额支付加班费、未休年假工资、年终奖等事由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与公司未就解除劳动关系事宜达成一致, 员工提起仲裁/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请求支付工资差额	请求支付加班费	请求支付福利津贴、年终奖
12	7	7

注: 上述表格中合计案件数量大于21, 系部分仲裁/诉讼案件有多项诉讼请求。

(三) 发行人劳动人事纠纷与当期离职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

2017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新增劳动人事仲裁/诉讼案件(包括47项已决和3项未决), 与发行人当期离职人员数量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总人数	6,580	6,375	6,105	5,669
离职总人数	609	1,170	1,155	997
主动离职				
变更工作城市	54	106	120	8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个人职业发展	313	621	697	533
	家庭原因	81	160	179	133
被动离职	试用期不符合	121	247	124	208
	其他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	40	36	35	34
当期新增劳动人事案件数量		13	17	9	11
当期新增案件数量/当期离职员工人数		2.13%	1.45%	0.78%	1.10%
当期新增案件数量/当期期末员工人数		0.20%	0.27%	0.15%	0.19%

备注：上表中，试用期不符合是指员工不适应检测实验室工作环境、不符合岗位职责等要求，未能通过试用期考核的情形。

综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劳动人事纠纷仲裁/诉讼案件占当期离职人员比例1.10%、0.78%、1.45%和2.1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群体性劳动人事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动人事纠纷。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人事纠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起诉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员工主张解除劳动合同赔偿、加班费等，涉及的人员较少，涉案金额不大，且发行人未因该等劳动人事纠纷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为减少劳动人事纠纷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减少相关纠纷的发生：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劳动人事管理。

2、加强员工关系管理，构建和谐融洽、利益共享的劳资关系

①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和员工文化建设，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提高员工归属感。

②推行员工月度恳谈会制度，了解基层员工心声，重视基层问题，优化管理行为，打造员工满意的组织氛围，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3、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职业素质和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过程：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之间有关劳动纠纷的诉讼、仲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法务负责人；利用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劳动用工方面信息；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模板，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

3、查询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4、根据诉讼、仲裁案件的资料，分类统计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发生的背景、进度、涉案金额等信息；

5、与发行人存在劳动纠纷的李化、卢海燕等进行电话沟通，了解案件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人意见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并对报告期内劳动人事纠纷进行了特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群体性劳动人事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动人事纠纷，发行人未因劳动人事纠纷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检测业务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不当使用风险，应对上述风险的内控机制与执行效果，并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对于公司检测业务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内控机制与执行效果，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检测业务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及内控机制

公司业务涉及到环境、食品、药物安全等的检测，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具有社会性，检测过程可能出现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不当使用风险等各类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各类业务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操作风险

公司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因为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检测方法、环境等问题导致检测数据异常：①人员风险，检测人员不具备专业的检测能力；②仪器设备风险，仪器设备未定期校准和检查、无使用和维护记录、无状态标识管理，导致仪器设备性能异常，不能满足检测要求；③试剂耗材风险，使用未进行符合性验证的试剂或耗材，使用过期、失效的试剂耗材或无证标准物质，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④检测方法风险，未识别检测方法的不适用性，或检测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或质量控制不全；⑤环境风险：未对检测环境进行有效监控、检测环境条件与检测要求不符。

应对措施：

①公司建立了《人员管理程序》制度，质量部负责组织确定各级别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并对技术人员的考核及管理，建立实验室人员名册及个人技术档案。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人员培训程序》制度，定期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提升检测人员的专业素养，从而保证公司检测业务的业务能力和质量；

②公司制定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和《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制度，对公司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建档管理，设置设备管理员岗位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规程规范，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和校准，以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性能的有效性；

③公司制定了《试剂和易耗品管理程序》制度，对试剂耗材的采购、验收、使用和存放制定明确标准和操作规范，公司质量部考虑风险程度、试剂耗材性状、储存环境等多个因素，制定期间核查计划，报公司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对试剂耗材进行期间核查；

④公司制定了《方法控制程序》制度，公司建立了标准检验方法库并对其持续跟踪更新，在实际开展检测前，实验室将对是否能够正确运用上述检测方法的能力进行验证，以确保检测方法能够满足检测要求；

⑤公司建立了《设施和环境管理程序》制度，根据各检测领域实验室的要求不同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维护的监督。

2、道德风险

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一定的社会证明作用，当委托方与接受检测方重合时，公司的公正性原则可能面临短期商业利益的挑战，存在人为更改或伪造检测结果等道德风险。

应对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报告控制程序》等制度，对报告的制作和签发环节实行控制，公司建立了多级报告审核体系，报告编制人根据实验室原始记录和委托检测协议编制检测报告，经初审人审核后打印留底纸质报告，主检人对留底纸质报告审核通过后，报告编制人编制并打印正式纸质报告，正式纸质报告经主检人审核通过后，由检测领域授权签字人再次审核后签发；

②公司严格把控报告修改程序，只有在客户提供的基本信息有误，如因客户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等原因造成报告打印错误的，或者公司内部通过日常自查发现报告打印错别字的情况下，方可修改报告。其它涉及检测数据、结果或整体判定等任何内容，一律不允许修改报告。

3、不当使用风险

一般情况下，在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公司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无效，委托人或相关方若将检测报告篡改后使用，或用作其他非法用途，不仅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公信力，还可能对消费者以及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

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为防止检测报告的不当使用风险，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客服热线电话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报告真伪鉴别服务，此外，公司出具的正式纸质报告均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风险，公司通过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完备缜密的《质量手册》及其与之相配套的各类程序文件，达到风险防控的目的。

此外，公司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因素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对上述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业务涉及到环境、食品、药物安全等的检测，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具有社会性，检测过程将可能出现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不当使用风险等各类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之“（六）公司检测业务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及内控机制”。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机构出现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受损。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意见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对于检测业务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业务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各项业务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不存在因检测报告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

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可持续性的影响，并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针对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可持续性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1月，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迅速投入新冠抗疫工作，陆续开展口罩等抗疫物资的质量检测，通过谱尼医学实验室开展新冠核酸检测业务。

2020年1-6月，发行人新业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业务主要类型	收入	毛利率
口罩等抗疫物资检测	2,800.02	62.50%
核酸检测	3,005.64	42.50%

2020年1-6月，口罩等抗疫物资检测业务实现收入2,800.02万元。2020年6月份以来，北京疫情出现反复，核酸检测业务出现较大规模增长。2020年1-6月，谱尼医学实验室累计进行新冠核酸检测24万余人次，实现营业收入3,005.64万元。

新冠疫情的爆发促进了公司医学检验及医疗器械检测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发展空间，但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社会整体的核酸检测产能也已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医疗器械及核酸检测业务持续大量开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新业务拓展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始逐步拓展验货、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新业务的拓展需要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较好的积淀，但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利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检测，拓展医学检测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谱尼医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入选北京市新冠病毒核酸检验机构，开展核酸检测业务，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新冠疫情的爆发促进了公司医学检验及医疗器械检测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发展空间，但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社会整体的核酸检测产能也已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医疗器械及核酸检测业务持续大量开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意见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新业务拓展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部分领域的检测业务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检测，拓展医学检测业务，其2020年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但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社会整体核酸检测产能的提升，公司医疗器械及核酸检测业务持续大量开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此页无正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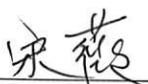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宋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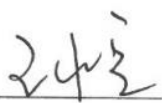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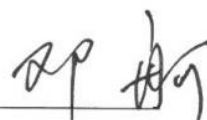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刘飒博

总经理：


邓 舸



2020年7月31日